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志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7萬4,773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 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 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